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1號令
(A09000000E_112006430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6430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